#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提案字〔2026〕6号

##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##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
## 第一次会议第29号提案的答复

简翠花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我县医疗美容行业综合管理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结合我局药品监管职能认真研究、逐项落实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强化日常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**

我局扎实开展医美行业专项检查，重点对辖区内8家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，紧盯医疗美容领域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采购、验收、储存、使用等关键环节，从严加强相关产品质量监管。同步将生活美容机构纳入常态化日常巡查清单，严格核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、化妆品进货查验，严厉查处销售假冒针剂、三无医美耗材等违法行为。对排查发现的无证开展医美项目、涉嫌非法行医等超出我局职责范围的线索，及时移交卫健、公安部门闭环处置，持续挤压黑医美生存空间。

## 二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妥善化解医美领域消费纠纷

畅通12315、12345、8160046等投诉举报渠道，高效处置医美相关产品质量投诉举报。2025年度，我局在投诉举报核查处置过程中，同步深挖非法行医、使用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等违法隐患线索，对超出监管职责权限的2条问题线索，严格按程序及时移交卫健、公安部门，做到线索闭环、部门无缝衔接，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与从业人员培训，增强企业守法意识

（一）结合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、3·15消费者权益日等宣传节点，深入信誉楼广场、社区、药店等地，工作人员现场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读本、安全用药用械及化妆品科普宣传资料，着 重讲解与群众日常息息相关的安全用药知识，设置咨询、投诉台，由执业药师为群众解疑答惑，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畅通维权渠道。普及生活美容与医疗美容区分常识，曝光黑医美典型案例，发布医美消费风险警示。

（二）组织美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在培训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，宣讲医美经营红线、广告宣传规范、无证 行医违法后果，进一步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从源头防范和遏制 违规经营行为，全面提升行业合规意识和群众风险防范意识。

## 四、强化部门合作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

我局联合县公安局、医保局、卫健局对我县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联合检查，共同规范企业经营使用行为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截至目前，共向公安部门移交2

起涉嫌刑事犯罪案件，公安部门均受理立案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履职尽责，常态化开展医美行业巡查整治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压紧压实经营主体责任。持续开展宣传培训，增强从业人员守法意识，提升群众安全用药认知，营造共治共享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协同各相关单位齐抓共管，长效规范县域医美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守护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。

2026年10月14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红波　8160029